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115强清5号

2023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番禺区电气工程公司申请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何账册、重要文件及财务资料，且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人员已下落不明，无法对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请求本院终结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3）粤0115强清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番禺南沙佳音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